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函

地址：22044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3
弄52號2樓

承辦人：黃曉伶
電話：02-22544483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保技字第10103050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議興建公共工程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時機，改在工程細部設計送審查時再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以符合施工立地環境及防災機制，並編列製作水土保持計畫預算，以利落實水土保持效益，保護國土安全及人民之生命財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興建公共工程需提送水土保持計畫。
- 二、隨地球溫暖化帶來大氣水循環變異導致氣候變遷，產生異常氣象的頻度增加及危害亦越來越烈化。為國土保安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有賴水土保持措施落實到施工立地環境。
- 三、茲各工程或開發案依法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故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除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及水土保持細部設計外，且需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編列(包括預算)。近年來民間開發案總經費編列已考量計列水土保持費用，落實各計畫執行之需求，故公共工程的興建經費核定應考慮編列水土保持所

需費用，落實公共工程執行依水土保持法所須各項規定，以造福廣大民眾福利。

- 四、目前公共工程的水土保持計畫提送時機，隨同於基本設計提送審查。由於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核時因各方意見修正及變化很大，且欠缺數據及構造物最終配置實況，故建請有關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提送時機，改設於該工程細部設計送審時一併提送。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

2012-02-12
交15換:04章

理事長 陳智誠

訂

線